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

的意见 .....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渤海水产、公司、发行人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汇泰实业、控股股东	指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滨州渤海投资、发行对象	指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张大腾、张小飞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渤海水产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息，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埕口盐化”）由于资金紧张，为及时归还银行借款，

避免出现整体信贷危机，短期拆借发行人募集资金。埭口盐化于2021年4月15日拆借渤海水产（滨州）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2,800万元，于2021年4月30日归还。后当日再次拆借2,800万元，于2021年5月13日归还。虽拆借资金已归还，资金占用已消除，但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事项构成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2年8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海民、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明良给与通报批评的记录处分，对实际控制人张大腾、张小飞给与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与海南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壹种苗”）开展种苗培育合作业务，海壹种苗提供种虾，与发行人子公司渤海水产育苗（山东）有限公司合作培育种苗。2021年起通威股份成为挂牌公司股东，海壹种苗作为通威股份控制子公司，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人员由于疏忽，此交易相关信息未及时反馈至信息披露部门，导致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海民、董事会秘书付长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认识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主

办券商进行规范整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渤海水产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规定。

### （三）资金占用情况

除已整改完毕的关联方埒口盐化短期拆借发行人资金事项外，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规拆借资金和遗漏关联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与纪律处分和监管工作提示，详见本文“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相关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渤海水产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因违规拆借资金和遗漏关联交易，以被全国股转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和监管工作提示，上述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自主自律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自主自律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渤海水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9）、《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4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04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044）、《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2022-04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48）、《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2-049）、《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22-050）等公告。

2022年9月16日，主板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渤海水产《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4）、《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2-05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06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2-063）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前述违规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除该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渤海水产《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

2、202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有股东指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BXHKB552

注册资本：5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二）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11\*\*\*，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

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16人，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员工刘云飞、付飞飞、张弛、秦伦山、高凯华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回避表决，前述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

张弛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渤海水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审核，于同日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职工监事及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4,19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汇泰实业、滨州市金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国资、外资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渤海水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3.05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4,884.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888,135.5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

(2)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具备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师吴金国、高练具有职业资格证书。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公司的价值为51,000.0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价值为50,997.78万元,两者差异率为0.004%,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经营情况,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25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658.43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00.00万元(大

写：伍亿壹仟万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20,341.57万元，增值率66.35%，每股价格为4.47元/股。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泰和资本于2020年7月9日完成，发行价格为7元/股，发行股数为150万股；通威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发行价格为9.63元/股，发行股数为1,039万/股。自定向发行以来，公司未有利润分配的情况。

泰和资本这次定增，距离现在时间较长，参考意义减少；通威股份定增超过16个月，且通威股份投资公司时，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当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939.07万元，预计未来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时通威股份具有布局行业的战略溢价，因此价格偏高。

公司最近两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变化，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因此公司的估值也受到相应影响。2020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540.13万元，2021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29.60万元，盈利水平的持续降低，导致公司估值的减少，进而导致评估价格与通威股份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通威发行价格在本次不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发行主体对该发行价格未有异议。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5)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水产养殖行业内的挂牌和上市公司较少，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不活跃，参考价值较弱，因此，公司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收盘价 (2022/06/30)	2021年度 每股收益	2021年每 股净资产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300094	国联水产	5.43	-0.02	2.32	/	2.34
600257	大湖股份	5.56	-0.37	1.97	/	2.82
600467	好当家	2.81	0.05	2.27	56.20	1.24
	平均				<b>56.20</b>	<b>2.13</b>
872258	公司	4.47	0.12	3.05	37.25	1.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13，由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对较高，以公司的评估价格4.47来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46，为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7折左右，同好当家的市净率相近；市盈率为37.25，也为平均市盈率的7折左右，因此4.47元/股具有公允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因而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

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4.47元。本次授予价格为3.05元/股，低于本次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759.7万元。公司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确认资本公积。

假设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为2022年9月底，则2022-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535	759.7	136.11	449.49	136.11	37.99

备注：上述推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推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

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未签署对赌合同或特殊条款的承诺函》，《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公司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制度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号：2020-0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于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作为《北海渤海水产种苗繁育中心项目》的一部分，主要承担着苗种培育车间、养殖车间、性状测试车间等车间及其配套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布局以及综合实力提升，并进一步促进对虾行业育繁推一体化的建设以及国家种业实力的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1	养殖车间建筑工程	1,631.75	3,684.44
	合计	1,631.75	3,684.44

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8-371694-04-01-547946。该项目占地 277 亩，总建筑面积 93623.85m<sup>2</sup>，主要建设对虾家系苗种培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苗种生产车间、养殖车间以及其他附属工程配套设施。总投资约13,000.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在国家提倡“种业发展”的号召下，加强对虾品种的“育繁推”建设，选育适合生态养殖模式和工厂化养殖模式的对虾新品系，为我国种业结构的发展和优化贡献力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20年第一次发行

2020年5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每股7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1,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4-00013号报告审验。

2020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函》（股转系统函【2020】145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二）2020年第二次发行

2020年11月，公司分别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每股9.63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55,7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认缴，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9号报告审验。

2020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短期拆借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渤海水产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6,012,094.81元，全部投入工厂化养殖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121,231.29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短期拆借募集资金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相关影响已消除。除该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最近12个月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2022年8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海民、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明良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实际控制人张大腾、张小飞给予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因此，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联合育种平台项目。联合育种平台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种质资源在全国的布局；另一方面，通过联合育种平台的建设，公司的种、苗、对虾产品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后，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公司探索发展阶段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育种、育苗方面，公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收购海南广顺泰普海洋育种有限公司，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养殖方面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在上述经营策略的开展过程中，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固定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受俄乌战争的影响，公司瑞典子公司经营成本上升，瑞典子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投资发展的阶段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若公司出现育苗、养殖成活率较低，产能消化不利，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等不利因素，但

相关成本已支出，将会导致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渤海水产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渤海水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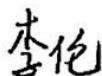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项目负责人：



李伦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  
骑 缝

光大证券  
骑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2月 18日

仅限对外展示公司授权体系使用  
无效  
二〇

有限公司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缝章